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7月0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7月0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有独立董事冯文杰先生、张耕先生、陈耿先生，董事朱俊翰先生、张颖女士、李廷宇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有误，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8日